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泰艾普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10: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包笠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与北京疆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疆亘资本”）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原拟与疆亘资本共同设立北京疆亘恒泰投资母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，助推完善恒泰艾普公司产业生态链条、拓展新兴业务领域布局和开拓新增项目。

由于受近期宏观经济形势、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，公司从自身实际出发，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决定终止设立上述产业并购基金，公司对拟参与设立的此并购基金未进行实际出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18日